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陳奕雯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3948

傳真：(07)330-8444

電子信箱：jyyppy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福字第1130114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措施指引1份 (54653203_11301146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6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308號函辦理，檢附旨揭指引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副本：

民政局 1130313



11330570200